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0年度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0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0年度，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0年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	采购	钢构工程	市场价格	871,794.87	100.00	213,675.21	100.00

限公司							
杭州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	电缆	市场价格	19,179.49	100.00	464,283.25	100.00
小 计				890,974.36		677,958.46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热蒸汽	市场价格	1,018,673.17	0.17		
小 计				1,018,673.17			

2. 关联租赁与关联方资产转让

2008年1月8日，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用协议，公司将厂房北侧的28,500平方米(42.75亩)土地使用权租给对方，租赁期自2008年1月起至2027年12月止，期限20年，年租金为106,875.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妥2008年度和2009年度租金共计213,750.00元，2010年1-6月租金53,437.50元。

2010年7月12日，公司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中的24,487平方米作价8,643,911.00元转让给对方。作价依据系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287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该项土地使用权在出售时账面原值5,231,867.91元，账面价值4,755,218.86元。扣除各项税费和支出673,239.24元后，处置收益为3,215,452.90元。

其余未出售且未再出租的4,01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857,413.56元，累计摊销78,114.62元，相应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无形资产科目。

经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

六、关于201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浙江富春

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1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0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骆国良

何江良

章击舟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